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保全證據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案由：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保全證據事：

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7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76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

二、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（聲請人經移送機關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），現在貴會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證人○○○對於重要案情○○○○○○部分，非常瞭解，聲請人現在正準備聲請訊問證人○○○。但因證人○○○最近罹患○○重病，正在○○醫院住院治療，病情有惡化的趨勢，有診斷證明書乙件足以證明（甲/乙證○）（說明：請表明應保全證據的理由，並加以釋明）。聲請人擔心○○○萬一不幸，沒有人可以作證。因此，依法聲請貴會儘快訊問○○○，以保全證據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/乙證○ |  |  |  |  |
| 甲/乙證○ |  |  |  |  |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